

##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2,646,9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,726.47万元，剩余23,158.53万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2,646,9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

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8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8 月 4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8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64	南京公用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	08*****062	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

咨询联系人: 王琴、芦钰

咨询电话: 025—86383611, 025-86383615

传真电话: 025-86383600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